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5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初次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或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或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前述方案、预案等相关内容调整及修订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